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

致：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特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裕股份”或“标的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95.7123%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各方保证如实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保证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影印件与其原件一致；保证不向本所律师作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若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有证据证明的事实，我们对有关证据进行了全面的审查。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没有证据证明的事实，我们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北特科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见证意见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并上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情况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授权与核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特科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召开董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各项议案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出席了北特科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1、2017 年 9 月 29 日，北特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北特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及其合法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11 月 16 日，北特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2018 年 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董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 号），核准北特科技向董巍发行 7,892,512 股股份、向王家华发行 6,697,083 股股份、向董荣镛发行 3,348,541 股股份、向徐洁发行 1,692,353 股股份、向董荣兴发行 83,713 股股份、向张益波发行 83,713 股股份、向李少雄发行 83,713 股股份、向张恩祖发行 83,713 股股份、向董耀俊发行 83,713 股股份、向董荣舫发行 54,413 股股份、向李长明发行 41,856 股股份、向全大兴发行 41,856 股股份、向朱斌发行 41,856 股股份、向陈咏梅发行 41,856 股股份、向全忠民发行 33,485 股股份、向黄伟强发行 20,928 股股份、向吴鹏发行 20,928 股股份、向王伟发行 20,928 股股份、向文国良发行 20,928 股股份、向杨虎发行 20,928 股股份、向缪延奇发行 20,928 股股份、向姚丽芳发行 20,928 股股份、向苏伟利发行 20,928 股股份、向方晖发行 16,742 股股份、向殷玉同发行 16,742 股股份、向曹可强发行 12,557 股股份、向徐建新发行 12,557 股股份、向张学利发行 212,557 股股份、向施佳林发行 12,557 股股份、向杨卿发行 12,557 股股份、向楚潇发行 12,557 股股份、向李玉英发行 12,55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北特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000 万元。

4、2018 年 4 月 13 日，北特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特科技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北特科技与本次发行主承销商所签署的承销协议，查阅了主承销商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特科技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并签署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海通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0921X6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1月29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资格。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系北特科技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特定对象即靳晓堂发行股票，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与靳晓堂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总额、价格和数量，认购价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限售期及合同的成立与生效等具体认购事宜作出约定，不涉及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股份认购协议》已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生效。因北特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金额，北特科技于2018年4月13日与靳晓堂签署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靳晓堂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的《缴款通知书》、缴款凭证及相关《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4月19日，海通证券以邮件方式向靳晓堂发出了《缴款通知书》；截至《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款项支付截止时间2018

年4月19日15时,靳晓堂已向北特科技和海通证券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于2018年4月20日出具天职业字[2018]1348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4月19日,海通证券已收到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靳晓堂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10,000,000.00元;天职国际于2018年4月23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6839-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4月20日,北特科技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101,179,245.36元(募集资金总额110,000,000.00元,扣除中介费用8,820,754.6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367,577.00元,其余90,811,668.36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北特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三、关于发行对象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靳晓堂的身份证明、个人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相关情况如下:

靳晓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23230219860608****,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系北特科技实际控制人靳坤之子,现任北特科技董事、总经理,持有北特科技5.30%的股份。

本所认为,靳晓堂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靳晓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四、关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查阅了靳晓堂出具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靳晓堂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本见证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_____

童 楠 _____

姚思静 _____

沈超峰 _____

年 月 日